

公司代码：603538

公司简称：美诺华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349,245.16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9,13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9,826,8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9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实施以每股分配金额为基准。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美诺华	60353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艳	黄亚萍
办公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宁波研发园B1幢12A层
电话	0574-87916065	0574-87916065
电子信箱	nbmnh@menovopharm.com	nbmnh@menovophar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主要原料药、中间体产品涵盖心血管类和中枢精神类药物，包括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哌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埃索美拉唑、噻氯匹定、度洛西汀和米氮平等；公司主要制剂业务为赖诺普利片、三合钙咀嚼片等自有产品的销售和制剂产品定制生产业务。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自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少量医药流通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其中自产产品的销售占比约 86.86%。

1、自产产品的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 MTO（Make To Order，接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依据收到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及购买原料，在客户购货数量的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的适度库存进行生产，既可以将存货降至最低，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又可以灵活应对临时性订单需求。

公司主要根据商务部制定的销售计划制定年度、季度及月度生产计划，每月月末根据客户的订单调整次月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

公司严格实行中国、欧盟 cGMP 生产管理模式，根据 cGMP 相关标准进行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度操作规程实施产品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均一。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采购业务，实行专业的采购模式。由商务部负责供应商信息管理和采购计划的分派，技术部负责根据客户要求制定原材料采购的技术标准，质量管理部负责原材料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所属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市场报价，价格较为公开透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从事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畅通。

（3）销售及定价模式

公司的产品客户群体主要为欧美等规范市场的医药企业，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业务由四十余人的商务部团队管理，包括供应链管理、市场部、销售部等部门，直接与

客户沟通谈判，并直接与客户签订协议。

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成本、汇率的变动、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主要采用市场定价、部分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

2、医药流通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有部分业务属于医药商品购销的贸易模式，即在客户需求产品不属于公司生产产品范围内的，通过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采购，然后再销售给客户。根据最终销售的市场要求，寻找符合资质的生产企业，同时协助供应商编写注册文件，提供注册方面的帮助，协助提升供应商的 GMP 体系。医药流通商品的报价主要是基于采购价格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导向，结合利润核算、汇率的变动等多种因素确定的价格。

（三）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不断扩展原料药研发产品管线，增强在产品细分领域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于原料药产业链内的发展整合，实现了对燎原药业的控股，并依据公司在原料药产业的发展目标，对燎原药业进行产品研发管线设计、转型升级以及市场规划，在已有优势品种氯吡格雷的基础上，不断研发扩展产品管线，研发布局包括阿哌沙班、利伐沙班等多个抗血栓类产品，实现产品战略上的协同效应。可以预见，燎原药业将成为公司重要的高质量、高标准、高产出的生产基地之一。

2、高质量特色原料药供给端紧缺，多个优势品种量价齐升

原料药是所有制药原料中的重中之重，原料药的纯度、杂质、稳定性、手性、晶型、粒径等都将影响药品质量。随着国内一致性评价、关联审评、带量采购等医药政策颁布，以及国家安全环保政策趋严，国际规范市场欧盟、美国的监管趋严，加速了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影响行业向集中化、规范化发展。从行业需求端分析，高质量特色原料药逐步出现了供给端紧缺，具有研发、规模和产品优势的企业得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美诺华多个品种包括缬沙坦、氯沙坦等市场需求量增加，议价能力提升。

3、公司制剂发展战略清晰，项目计划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制剂发展战略，加速推进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美诺华天康于 2017 年再次通过国内 GMP 审计，于 2018 年 9 月又通过了欧盟 GMP 审计，这标志着公司具备国际规范药品的生产制造和管理能力，为公司中外制剂业务拓展提供了优势条件。2018 年公司完成普瑞巴林等 4 个品种技术转移，其中普瑞巴林实现了产品的商业化生产，预计 2019 年将完成 5 个心血管类产品的技术转移并实现商业化生产。公司与合资公司 CMO 委托生产业务合

作不断扩大并通过“共线”政策转报国内注册，逐步推动中欧布局，制剂 CMO 业务启动并将迈向收获期。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赖诺普利片取得补充申请批件。公司的募投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和“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预计伴随产品申报获批，制剂业务将持续增长。

（四）行业情况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化药制造业的发展驶入快车道，各细分市场增长迅速。2018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264 亿元，同比增长 1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986 亿元，同比增长 13%，增速较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4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094 亿元，同比增长 9%，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8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0.8 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12.90%，较上年同期提升 1.14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6.41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五）公司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是世界上较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美诺华长期专注于国际规范市场的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托多年在技术和人才方面的不断积累，形成了生产技术、质量管理、EHS、成本控制等多个核心竞争力，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品种以及拥有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管线，是中国出口欧洲特色原料药品种最多的企业之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271,082,082.60	1,513,706,301.96	50.03	955,291,651.54
营业收入	848,961,518.25	605,320,593.75	40.25	578,087,83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49,245.16	44,677,400.47	115.66	78,843,43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12,858.90	33,695,631.81	77.51	73,258,60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7,153,948.60	1,116,293,157.30	7.24	690,077,17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5,179.98	80,153,534.74	-41.87	117,244,11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33	103.03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33	100.00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4.47	增加3.88个百分点	12.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4,703,206.13	193,274,238.37	210,568,505.53	290,415,56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7,044.62	37,178,747.49	19,351,233.60	31,952,21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40,398.87	12,032,561.67	14,594,164.24	26,245,73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933.90	2,151,191.22	25,746,750.65	30,797,172.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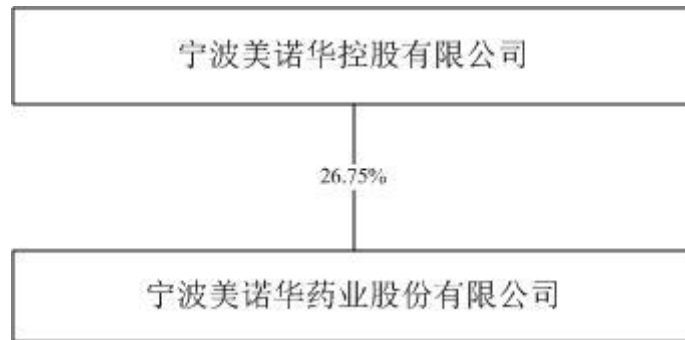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	6,650,000	39,900,000	26.75	39,9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姚成志	1,440,000	8,640,000	5.79	8,6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19	6,815,319	4.57		无		其他

熊基凯	820,000	4,920,000	3.30	4,920,000	质押	4,100,000	境内自然人
周君明	682,000	4,102,000	2.75		质押	3,4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盈盛投资有限公司	426,800	3,126,800	2.1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0	2.0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潘鲁雁	2,880,600	2,880,600	1.93		无		境内自然人
俞以明	2,880,000	2,880,000	1.93		质押	2,380,000	境内自然人
石建祥	1,060,000	2,860,000	1.92	7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成志系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金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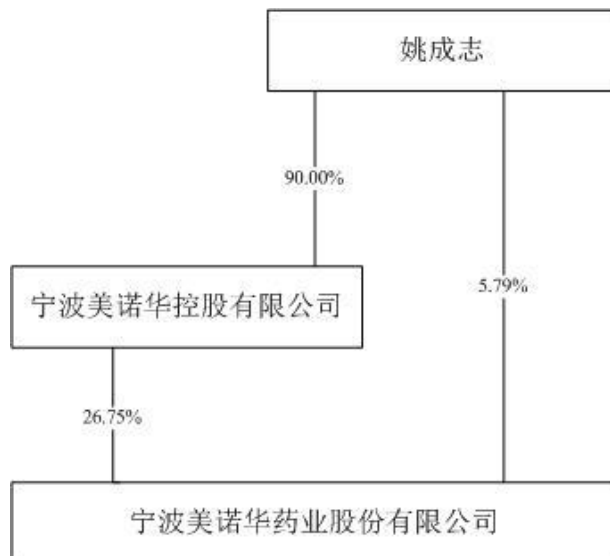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以医药政策为引领，不断夯实基础，有序推进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896.15 万元，同比增长 40.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4.92 万元，同比增长 115.6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
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
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进出口”）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
香港联合亿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亿贸”）
上海五洲同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同一”）

子公司名称

杭州新诺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诺华”）

上海新五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五洲”）

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药业”）

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美诺华”）

印度柏莱诺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柏莱诺华”）
